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技术攻关联合

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重大专项（重点项目）资助的牵头单位，按照获得市级资助金额最高6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600万元。

二、设定依据

1.《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南山区依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上年度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攻关专项（重点项目）资助的牵头企业。

3.获得市级资助的金额以申报通知发布日前到账金额为准。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再提交专责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技术攻关联合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技术攻关联合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六）上一年度企业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攻关专项（重点项目）资助的批文、立项合同、可行性方案等材料，以及资助资金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

七、申报时间和办理要求

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主体需按照区科技创新局相关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八、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